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8〕2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 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与暑假 工作暨 2018 - 2019 学年度校历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为规范、有序安排学校新学年工作，现就我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2018 - 2019 学年度校历安排及学校期末与暑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抓好期末各项工作

（一）组织做好期末复习考试

学校要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按时完成本学期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认真组织学生期末复习和考试工作，加强试卷命题研究，把好期末考试命题关，普通初中学生期末考试学科单科及格率应达到 80%以上，全科及格率达到 70%左右。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评定，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学分认定方案，认真规范、及时完

成学生学分认定与记录。各普通中学要按照要求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和诊断功能，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提供针对性与个性化的建议和指导。

（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强化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切实加强当前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进一步开展师生安全教育，突出重点内容，根据不同时段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认真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和学生欺凌防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三）加强师生身心健康教育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及疾病预防、营养与食品安全以及生长发育、青春期保健知识和技能，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劳动教育，提升学生承受挫折和应对挫折的能力，特别要做好毕业班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四）组织举行毕业典礼

充分认识毕业典礼是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一项重要的人生仪式，对学生的成长、成才、成熟具有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承载着感恩励志教育功能，要用心设计毕业典礼流程，精心组织举行毕业典礼。

（五）科学谋划学校发展

认真做好学年工作总结，客观评估办学绩效，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围绕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实施方案，努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各学校应将上年工作总和新学年工作计划于8月27日前报送教育主管部门业务科室。

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20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8〕4号）文件精神，做好初中和高中招生工作。坚持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全市普通高中应按照我局下达的高中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下的考生。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严禁乱收费，确保依法、规范、阳光招生，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积极消除初中大班额现象，2018年底全市初中阶段全面消除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力争56人及以上班级数基本消除。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学生、

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应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校应于9月15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档案信息的录入和上报工作，教育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应于9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三）严格规范教材教辅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8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加强教学用书征订管理，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加强循环教科书使用管理和指导。做好中学进校教辅材料征订工作，规范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严格执行“一科一辅”选用政策，进校教辅征订工作全部通过“福建省中小学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运行，严禁征订我局编制目录外的任何教辅材料。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随意更换教材版本、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地方、学校和教师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丰富学生暑期生活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办学行为的意见，严格执行校历和作息时间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占用假期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严禁有偿补课乱收费。学校应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读书征文等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组织学生在本县域范围内参加益于身心的夏令营活动，各项活动要有安全工作预案，确保师生安全，引导师生度过一个健康、安全、文明、有意义的暑假。

(五)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各初中学校要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应低于1.8%。

三、扎实开展研训工作

(一)加强新高考与新课程研究培训

加强新高考、新课程专任教师与学校管理专题研训,主动对接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及学科课程标准,建设富有研究应对的学校管理机制。加强行政主导与教研引领的协同推进,发挥学科教学教研指导组专业引领作用,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学科核心素养培养、课堂教学方式改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师生发展科学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等专题研究。

(二)加强初中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与省教育厅《初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教学与考试指导意见》,加强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的教学研究培训工作,主动对接我省中考中招改革,加强初中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四、加强学校内涵建设

(一)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颁课程实施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各门课程。要强化课程意识，提高课程的多样性与选择性、适应性与创造性，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课程管理规范化。要研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有效培养，发挥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注重因材施教，提供适合教育。积极探索“分层递进教学”、“学本课堂”、“差异教学”、“高效课堂”等课堂教学改革。要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发掘学生潜能，发展学生个性，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贯彻落实《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建设新时代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要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组织教师按时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深度应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能力。

(三) 健全“十个一”内涵发展工作体系

推动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通过加强普通中学内涵发展“十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即：建立一个学校章程、构建一个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一个“四化”（净化、绿化、美化、文化）校园、制定一套校本教学常规、深研一项课改教改项目、研制一套教师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构建一个师生发展科学评价体系、制定一份规范学籍管理细则、建立一个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研制一张彰显素质教育的课程表，促进初中“壮腰”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四）加强学生学业质量监测

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加强高考、中考、质检、期末考试、学业质量监测等数据分析研究，依托信息化手段服务教学改革。2018年中考中招工作结束后，各中学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学校于10月10日前将填写后的《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市直中学报送我局中教科。

（五）不断提升学校品质

加强泉州市普通中学学科教学联盟建设，继续培育建设“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省、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学校”、“省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改革实验学校”、“市特色普通高中”等，做好省达标高中评估复查迎检工作。已被确认的建设学校，要科学制订建设方案，按照方案扎实组织实施教育教

学改革，要认真总结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注重过程性材料积累，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同时，有关学校应做好省市下拨的质量提升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

五、2018—2019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校历安排

（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

1.2018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18 年 8 月 27 日教师到校。

（2）2018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18 年 9 月 1 日开学，9 月 3 日旧生正式上课。新生入学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推迟，但不得超过 9 月 7 日。

（4）2019 年 1 月 26 日寒假开始。

2.2019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19 年 2 月 11 日教师到校。

（2）2019 年 2 月 12 日学生正式上课。

（3）2019 年 7 月 6 日暑假开始。

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安排 40 周（含复习考试、入学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节，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课堂教学每课时（学时）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校要积极开设课外活动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生入学时间推迟而减少

的课时要从机动课时或学校自排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二）普通高中校历安排

1.2018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18 年 8 月 27 日教师到校。

（2）2018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18 年 9 月 1 日开学，9 月 3 日学生正式上课。

（4）2019 年 1 月 26 日寒假开始。

2.2019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社会实践 1 周）

（1）2019 年 2 月 11 日教师到校。

（2）2019 年 2 月 12 日学生正式上课。

（3）2019 年 7 月 6 日暑假开始。

普通高中每学年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农忙假）11 周。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5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普通初中校历安排

1.2018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18 年 8 月 27 日教师到校。

（2）2018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18 年 9 月 1 日开学，9 月 3 日学生正式上课。

（4）2019 年 1 月 26 日寒假开始。

2.2019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19周）

（1）2019年2月18日教师到校，2月20日学生正式上课。

（2）2019年7月1日暑假开始。

初中每学年上课时间35周（包括社会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学校机动时间2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文化节、运动会等；复习考试时间2周（九年级下学期毕业复习时间增加2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13周。初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34课时，每课时45分钟，课间休息10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019年初中年段课时被泉州市初中毕业班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占用的，可从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不得在双休日组织补课。学校变更校历安排须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施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3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教科所，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市直中职、技工学校，各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